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西贡北交通事宜工作小组
2015 年第 4 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时间：上午 10 时 30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何大伟先生,MH	主席
陈灶良先生	成员
张国慧先生	成员
关永业先生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李耀斌先生,BBS,MH,JP	成员
黄碧娇女士,MH,JP	成员
余智荣先生	成员
郭永健先生	成员
陈素羽女士	西贡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 / 香港警务处
吴启文先生	高级地政主任(工程 2) / 大埔地政处
许家杰先生	区域工程师(大埔) / 路政署
王国良先生	工程师(大埔一) / 运输署
黄昊嘉女士	运输主任 / 大埔 / 运输署
黄广潮先生	郊野公园护理主任(东区) / 渔农自然护理署
司徒洁萍女士	署理一级农林督察(海下) / 渔农自然护理署
吴启东先生	联络主任(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邓成伟先生	工程督察(2) / 工程组 / 大埔民政事务处
杨伟文先生	助理工程督察(3) / 工程组 / 大埔民政事务处
陈盟锵先生	秘书

请假者：

任启邦先生	成员
-------	----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成员
林泉先生	成员
黄容根先生,SBS,JP	成员
陈銻灃先生	成员

II. 通过 2015 年 6 月 9 日西贡北交通事宜工作小组的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SN 5/2015 号)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上次会议纪要的修订建议。席上并无成员提出其他修订，上次会议纪要获通过作实。

III. 有关海下路的交通事宜

3.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渔农自然护理署郊野公园护理主任黄广潮先生及署理一级农林督察司徒洁萍女士、警务处西贡分区助理指挥官陈素羽女士以及运输署运输主任黄昊嘉女士。

4. 主席表示，他、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警务处、运输署、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村代表及居民 David Newbery 和 Nicola Newbery 曾于 2015 年 2 月召开特别会议，讨论海下的交通及环境问题。当时的结论是就有关事宜开设工作小组，以长期跟进。因此，本工作小组于 2015 年 3 月改名为“西贡北交通事宜工作小组”，并将海下的交通事宜纳入其职权范围内。他请各部门报告各项建议的进展。

(一) 检讨海下路禁区许可证的批发制度

5. 黄广潮先生报告，为了管制车辆进入郊野公园，现时驾驶人士须获得车辆准许证才可经北潭涌闸口进入海下，每户登记住户每日最多可为其访客申领 5 张准许证。就委员于上次特别会议提出有关减少获批准许证的建议，渔护署研究后，如将获批准许证的数目减至每户每日 2 张，获准进入海下的访客车辆将可减少约百分之 40，而一半以上的村民会受影响。他重申，署方对有关建议持开放态度，但认为必须透过合适渠道咨询当区居民的意见。渔护署获通知咨询结果后，会将有关建议交由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委员会考虑。

6. 主席表示，即使将许可证减少至 2 张，有关登记住户仍可向其他海下住户借取配额，阻吓效果不彰。

7. 有成员建议运输署与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协调，在海下设公共停车场。他续指，虽然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一直强调避免在郊野公园范围内提供停泊设施，但他认为有关部门应重新审视是否有需要改变政策。他又向渔护署查询海下湾海岸公园旅游中心的设计进度，并建议在该处提供泊车位。

8. 主席建议就检讨海下路禁区许可证的批发制度这议题咨询西贡北乡事委员会。渔护署同意应向海下的居民作出合适的咨询。

(二) 旅游巴停泊问题

9. 陈素羽女士报告，旅游巴落客后便会在海下其他地方或回旋处停泊，这不但造成交通挤塞，更会导致道路安全问题。警方虽已派员定期巡视，但因资源有限，主要是接到投诉时才会巡视。然而，警方在 2015 年只接到 3 宗投诉及发出 33 张告票。她指警方只能够作出执法行动，其缺乏泊位的根本性问题须由工作小组与有关部门共同处理。

10. 有成员表示，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在 2002 年时限制每天只可让 30 架旅游巴进入海下，他询问当区有否检讨这管制措施。此外，他指村民有意向城规会申请将近大滩村口的一幅农地改为临时停车场。

11. 主席指大滩附近并无咪表或公共停车场，他请当局考虑上述建议。

12. 黄广潮先生响应如下：

- (i) 政府于 2003 曾进行检讨，缩减获准进入海下的旅游巴的数目至上午 5 架及下午 5 架，即同一时间只可有 5 架旅游巴进入海下。
- (ii) 海下村附近共有 3 个旅游巴停泊位，按实际情况，2 部旅游巴或需驶回北潭涌停车场停泊。
- (iii) 拟建海下湾海岸公园游客中心尚在设计时间，构思中的设计将包括旅游巴掉头处，方便旅游巴从游客中心直接返回北潭涌而毋须经海下路端的回旋处。此外，由于署方采纳了海下村村民的意见，保留部份现有的烧烤场，因此游客中心占地有限亦没有空间可以腾出作设置公众车位之用。最后，开放游客中心后，渔护署并不会增加获准进入海下的旅游巴的数目。

13. 吴启文先生响应，如有关土地为私人土地，更改其用途为临时停车

场主要视乎土地业权人而定。如有关土地为政府土地，相关部门须循一般程序向地政总署申请拨地，并建议改为临时停车场。

14. 有成员指乡郊地方的农地用作临时停车场是一个常见的现象。尽管如此，规划署或会就居民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而发出告票，禁止有关行为。

15. 主席表示，规划署代表并无列席是次会议，他建议将有关事项交由相关委员会跟进。

16. 有成员表示会与村民协调，尝试向规划署申请将有关农地改为临时停车场。如规划署反对有关建议，他会寻求相关委员会的协助。

(三) 扩建北潭涌停车场

17. 主席建议在北潭涌兴建多层停车场，并提供点对点的交通服务。

18. 王国良先生响应，北潭涌关闸外大部分地方均为烧烤场及树林，运输署暂时未有计划在该处兴建多层停车场。

19. 有成员指兴建多层停车场有利有弊。他建议在北潭涌设置“咪表”，让驾驶人士停泊车辆，同时亦可增加车辆流量。

(四) 重修通往海下湾沙滩的小路

20. 主席表示，来海下观光的市民须走一条小路才到达海下湾海岸公园观光中心。由于该条小路颇为崎岖，有一定的危险，投诉人 David Newbery 和 Nicola Newbery 请有关部门复修该条小路。

21. 黄广潮先生响应，该小路部分在郊野公园范围外，而且一部分为私人土地。由于该小路并非连接现有行山径，甚少游人使用该条小路，渔护署现时没有计划复修该条小路。

22. 有成员认为该条小路既然在地图上有所显示，政府便应承担其维修保养的责任。

23. 主席询问可否透过地区小型工程的方式复修该条小路。

24. 邓成伟先生响应，大埔民政处负责维修由海下村到海下码头的一段小路。他指村民曾要求复修该段小路，惟大埔地政处接获其他人士的反对意见，称路面状况良好，无须维修。他续指大埔民政处已请村民先与

反对人士协调，待有结果后才作进一步的行动。

25. 吴启东先生澄清，投诉人要求维修的是由海下烧烤场前往沙滩的小路，而大埔民政处处理的是由海下村至海下湾海洋生物中心的一段小路，两者并不相同。

26. 有成员表示要求维修的小路由碎石及涧溪组成，修为行人路或有损自然风味，亦可能惹来远足人士的不满。

27. 有成员同意上述意见。他建议有关部门与工作小组成员到场视察。

28. 主席同意，并建议与投诉人到场视察。

(五) 增强来往海下路的交通服务

29. 黄昊嘉女士报告，专线小巴营办商现时已因应乘客需求而加强服务，并会继续密切留意有关的服务情况以及研究是否需要于假期时再加强资源。此外，营办商会于站头张贴站长的电话号码，让乘客于候车“人龙”渐长时可通知站长，以作出特别班次的安排。

30. 有成员建议营办商延长专线小巴的服务时段。

31. 黄昊嘉女士响应，运输署会与营办商研究上述建议。

(六) 迁移海下路沿路的铁柱

32. 王国良先生报告，在海下路沿路设置铁柱旨在防止车辆停泊于行人路。为方便行动不便人士通过有关行人路，工程部门已于7月中旬迁移了交通标志的铁柱，并移除一枝有可能阻挡轮椅人士的铁柱。

(七) 搬迁海下路小巴士的位置

33. 主席表示旅游巴经常停泊于小巴士站，投诉人 David Newbery 和 Nicola Newbery 因此建议将小巴士站搬往现时位置对面的行人路。

34. 黄昊嘉女士响应，考虑设置小巴士站的位置时，除了需要预留空间供乘客排队候车，亦需要预留空间供途人经过。就投诉人的建议，运输署研究后认为现时小巴士站位置对面的行人路路面较窄，途人有机会因为候车的“人龙”而被迫走在行车路上，容易造成意外。因此，署方认为保留现时的安排较为合适。

35. 有成员同意上述建议，并指现时的位置较为安全。

III. 西沙路渠道淤塞

36. 主席欢迎渠务署工程师张浩贤先生及助理工程督察吴福明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他表示，每逢雨季，西沙路便会因排水问题而造成交通挤塞。

37. 张浩贤先生报告，近西沙豪园对出的一段西沙路路面低洼，当沙石淤塞去水渠时，水流便无法经天然河道流出大海，以致西沙路水浸，交通瘫痪。他续指当雨季来临或落大雨时，署方会派员检视去水渠有否被杂物、淤泥或枯叶阻塞。此外，他表示署方将会将鞞下及官坑纳入检视的地点。

38. 有成员认为须待西沙路扩阔工程完成后，水浸问题才可迎刃而解，惟有关工程开展之日遥遥无期。此外，他指进入北港滤水厂的一段西沙路没有去水位，两边的路壘便会令水积聚，造成水浸，继续而影响官坑一带的交通。他建议在西沙路路面进行钻破工程，铺设排水喉或渠，以疏导雨水。

39. 张浩贤先生响应，渠务署于短期内会加紧派员巡查去水的状况，中期内则会研究能否于西沙路进行小型工程，改善水浸导致交通挤塞的问题。

40. 有成员指政府于多年前提出在官坑进行排洪工程，让官坑河经鞞下村流出大海。他请渠务署于会后向他提供相关数据。

41. 有成员请路政署留意及跟进西沙路路面不平的状况。

42. 主席请渠务署向相关成员及西贡北乡委会提供有关官坑排洪工程的数据。

III. 搬移马牯缆村的巴士站上盖

43. 王国良先生报告，运输署正与九巴联络，稍后将与九巴代表、相关成员及村代表到场视察。

IV. 有关泥涌的交通事宜

(一) 于西沙豪园建设避车处

(二) 于西沙路设右转袋位，右转入西澳村

44. 王国良先生报告，运输署原计划于西沙路设右转袋位，供往西贡方向的车辆右转入西沙豪园，但作详细检视后发现当有车辆转入西沙豪园时，同时有 7 米或以上的车辆转出西沙路，有可能会造成交通挤塞。同时，运输署观察到现场有垃圾车及长车出入，故未能在该处悬挂禁止 7 米或以上的车辆出入的道路标记。因此，署方正研究在设右转袋位时，同时扩阔有关路口，以供 7 米或以上的车辆使用。此外，署方会研究在垃圾站旁设避车处的建议。

(三) 在近西沙茶座的西沙路(往西贡方向)沿路增设栏河

45. 主席表示西澳村、官坑村及樟木头村的村民均要求在近西沙茶座的西沙路(往西贡方向)沿路增设栏河。

46. 王国良先生响应，运输署翻查意外记录后发现未有车辆铲上行人路，亦无发现路堍有损毁的迹象。署方会密切监察有关交通情况，并于有需要时增设栏河。

47. 许家杰先生响应，路政署已就设立防撞栏订立一套准则，惟现时拟建防撞栏的位置并无出现特别风险因素。署方会再考虑上述建议，并于下次会议汇报进展。

48. 有成员表示近西沙茶座的西沙路是一条直路，未必有迫切需要增设防撞栏。

49. 有成员请有关部门就增设栏杆一事作出书面回复。

V. 有关井头大洞村的交通事宜

50. 许家杰先生报告，路政署已接获运输署的施工令，并正申请挖掘许可证及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占用官地。路灯组在接获施工令后会应要求将灯柱后移。他指由于工程涉及多个部门，有关部门协调后会尽快动工。

51. 王国良先生补充，运输署已向大埔民政处寻求协助，将路口边的广告牌搬走。

52. 吴启东先生报告，大埔民政处已收到运输署的图则，并已就搬移广告牌一事与村代表联络。他续指村代表将与广告牌拥有人商讨搬移广告牌的安排。

53. 有成员表示井头村入村的斜坡陡斜，车辆转出西沙路时视野受限，加上西沙路的车辆车速偏快，十分危险。他曾建议在该处设回旋处，惟扩阔西沙路之日遥遥无期，有关建议一直未能落实。

VI. 有关瓦窑头的交通事宜

(一) 将护柱改为栏河

54. 王国良先生报告，承建商预计将于9月开展有关工程。

VII. 有关西径村的交通事宜

(一) 于西径村增设手按式行人过路灯

55. 王国良先生报告，运输署、路政署与相关工作小组成员于2015年6月22日到现场向村代表解释有关工程遇到的技术困难。他指路政署须移走西沙路下的高压电缆，方可奠下地基，进行工程。

56. 有成员指增设过路设施有利有弊。他建议运输署设立指示牌，提示驾驶人士前方有交通灯，以免他们不习惯。

VIII. 有关鞞下村的交通事宜

(一) 于鞞下村增设手按式行人过路灯

57. 王国良先生报告，鞞下村的交通及行人流量与西径村有别，故运输署暂时没有计划在该处设手按式控制行人过路处。然而，署方将会在鞞下村设非手按式行人过路处，并扫上交通标志，提示驾驶人士减速。

IX. 其他事项

(一) 西沙路巴士站座椅连上盖

58. 主席建议在下洋及北潭坳巴士站(往西贡方向)设座椅连上盖。

59. 邓成伟先生响应，大埔民政处暂时没有收到有关申请，收到后会考虑有关建议。

60. 有成员建议采用预设制件，既环保又可循环再造。成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X. 下次会议日期

61. 下次开会日期将另行通知。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5年9月